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业绩存在偏离,未来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目前,公司无国内外数据中心液冷板产品销售,公司也未接触任何海外客户;目前,公司亦无数据中心液冷铝板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铝型材挤压模具及配件产品,其下游应用面向铝型材制造厂商,不直接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且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产品占比及金额极小。公司较少部分产品间接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2025年营业收入为约630.00万元,预计对2025年营业总收入影响不足0.70%(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其中,2025年间接应用于商业航天板块产品的营业收入约为25.00万元 (前述数据未经审计),占比极低。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3D打印业务尚处于投入期,暂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宇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宇科技”)成立于202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5%。江宇科技主营业务涵盖3D打印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江宇科技3D打印业务暂未形成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45.07万元,同比下降40.15%。公司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19,999,997.9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9,109.79	37,016.68
2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11,848.03	11,848.03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5,561.13	5,561.13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3,207.00	3,054.29
5	补充流动资金	24,519.87	24,519.87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能源系统和发酵系统优化提升项目”和“3,500吨/年粉剂、颗粒剂自动化密闭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近日,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已办理完毕“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71901636110333)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用于存储及管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26年1月13日,公司已将全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了方便账户管理,近日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已办理完毕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户:471901636110000)的注销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368372K

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捌元(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晓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草种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悦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陶冷

2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陶冷
任职日期	2026-03-09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雪松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自2021年10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债券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陈静

2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陈静
任职日期	2026-03-09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债券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红利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332)、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571)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前海开源兴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兴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兴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9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兴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兴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兴和债券A	前海开源兴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997	02499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23		
份额类别		前海开源兴和债券A	前海开源兴和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666,522.03	304,768,412.11	306,434,934.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64.90	22,515.47	23,080.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66,522.03	304,768,412.11	306,434,934.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4.90	22,515.47	23,080.37
	合计	1,667,086.93	304,790,927.58	306,458,014.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50.06	10.00	100,060.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0015%	0.0000%	0.032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赎回,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1	新致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20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 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 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 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 (算头不算尾) 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19日 (“新致转债” 最后交易日) 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 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 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 (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 (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 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 (2026年3月10日收盘价为154.372元/张) 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5GW直拉单晶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新项目“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因新项目需要,公司需再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8,864,751手(8,864,75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864,75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650,27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6,100,72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0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58702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151010402587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布式智慧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哲、蒋益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屠玮佳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冰尘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屠玮佳女士
任职日期	2026-03-11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CFA,美国马里兰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年8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0年8月至2026年2月担任权益投资部量化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